

國立臺北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435,489	1,397,917
現金(1)	404,889	369,317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030,600	1,028,6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	-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21,371	24,837
流動金融資產(4)	1,030,600	1,028,6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030,600	1,028,600
應收款項(6)	12,124	13,904
短期貸墊款(7)	9,247	10,933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386,865	359,023
流動負債(8)	435,341	423,046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77,756	94,729
存入保證金(10)	28,857	30,429
應付保管款(11)	17	1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406	26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14	9,579
可用資金(E=A+B-C-D)	1,069,881	1,054,152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說明：

1.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期末可用資金較期初可用資金減少1,572萬9,000元，主要係配合業務執行需要增加人員任用之相關費用及投入建置各項設備及營建工程資本支出增加，致期末可用資金減少。

2.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888,906
服務費用	453,508
材料及用品費	64,271
租金及利息	7,44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9,6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9,80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910
其他	2
合計	1,766,522